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相 對 人 劉志德

劉文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劉水立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劉水立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
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係被繼承人劉水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劉
水立於111年4月15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
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
劉水立之債權人，亦有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
人既為被繼承人劉水立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
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
相對人如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
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